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18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，本激励计划180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6月30日